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蕭淑敏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77

電子信箱：sharleen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3字第1020145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1452270-1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會銜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3月22日勞安3字第1020145221號、署授國字第10202002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(勞工主管機關及衛生局)、勞動檢查機構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勞工保險局、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2013-03-25
11:52:49
文
章



1020145227